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三、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0.05‰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证券交易
0.25‰	营业账簿
0.5‰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
0.3‰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四、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公式：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合同	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注意1】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注意2】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注意3】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注意4】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注意5】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多退少补）

【注意6】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注意7】不退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教材例6—8】某企业2024年发生下列经济事项：

7月订立买卖合同1份，所载金额为200 000元；

8月订立借款合同1份，所载金额400 000元，

签订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1份，记载金额100 000元；

9月新增实收资本200 000元、资本公积50 000元。

试计算该企业2024年应缴纳的印花税税额。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解析：

1. 买卖合同 = $200\ 000 \times 0.3\text{‰} = 60$ （元）

2. 借款合同 = $400\ 000 \times 0.05\text{‰} = 20$ （元）

3. 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 = $100\ 000 \times 0.3\text{‰} = 30$ （元）

4. 营业账簿 = $(200\ 000 + 50\ 000) \times 0.25\text{‰} = 62.5$ （元）

合计 = $60 + 20 + 30 + 62.5 = 172.5$ （元）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五、印花税的减免

1. 基本规定

(1) 常见免税事项

①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③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④**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2) 其他优惠事项

①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②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③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④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2. 特殊优惠规定

(1) 与个人相关的免税

- ①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
- ②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2) 与房产相关的免税

①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包括购买人）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免。

②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包括购买人）相关的印花税，免。

③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④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⑤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免。

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⑦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3) 与金融保险有关的免征

①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②贴息贷款合同。

③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

④对社保基金理事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征。对社保基金理事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⑤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4）其他特殊行业与事项的免征优惠

①对铁路、公路、航运、水陆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

②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

③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

④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⑤至2027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⑦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第三部分 其他税种

六、征税管理

地点	单位纳税人	其机构所在地	
	个人纳税人	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	
	不动产产权转移	不动产所在地	
时间	(1) 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2)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期限	按季、按年或者	按季、按年	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按次计征	按次计征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
	证券交易印花税 按周解缴	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